

股票简称：卡倍亿

股票代码：300863

**NB-KB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2021 年 9 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42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落实函”）已收悉。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回复中所列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注册环节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b>注册环节落实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注册环节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

**问题：请发行人按照《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9号）的要求补正相关申请文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已按要求补正相关申请文件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1年8月18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49次审议会议审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9号）中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补正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分析

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如下表所示：

法规	条款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不存在
《证券法》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不存在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不存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的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规定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
		（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
		（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符合

		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符合
		(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不存在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不存在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符合
		符合国家产行政法规规定	符合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

由上表可见，公司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保荐机构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9号），民生证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是否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及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为：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 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1,591.56	126,387.31	91,312.13	106,826.35
营业利润	3,763.86	5,852.57	6,287.25	7,213.64
利润总额	3,780.80	6,183.98	6,990.62	7,400.62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4.17	3,251.62	5,439.10	6,009.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8.92%	11.02%	15.17%	1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9%	51.45%	52.10%	5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6%	53.53%	57.35%	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 2、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1,591.56	41,017.45	123.30%
营业利润	3,763.86	2,791.20	34.85%
利润总额	3,780.80	2,789.25	35.55%
净利润	3,145.47	2,185.40	43.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45.47	2,185.40	43.9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4.17	2,172.93	18.47%

2021年1-6月，发行人汽车线缆业务延续了2020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旺盛需求态势。根据上表，发行人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均较2020年1-6月同期数据有所上升，未出现亏损或业绩下滑的情况。此外，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2021年1-3月的7.61%提高了1.31%，未出现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情况。

## 3、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5.55%、57.35%、53.53%

及 61.06%，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 6 月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8 倍、7.15 倍、5.08 倍及 4.02 倍，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可转债融资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募集资金规模	融资完成后	假设全部转股
资产总额	135,514.12	27,900.00	163,414.12	163,414.12
负债总额	76,277.94	27,900.00	104,177.94	76,277.94
资产负债率	56.29%	-	63.75%	46.68%

可转债融资兼具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形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若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由 63.75% 下降至 46.68%，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

因此，整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具有基本保障。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逐渐增加，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 4、最近一期现金流量正常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金额为-1,174.3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1 年 1-6 月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发行人当期的单位采购成本上升，因此发行人购买原材料而支付的现金增多，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稳定的定价模式影响下，发行人当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增幅低于主材价格增幅，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增加相对较多；二是因存货余额的增加。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数量的增多提高了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如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为 23,144.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738.29 万元。

2021年1-6月经营现金流为负数，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3.47亿元；同时，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2亿元。公司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二）上市委会议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汽车线缆市场需求旺盛，2021年1-6月发行人汽车线缆业务延续了2020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旺盛需求态势，发展态势良好，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对发行人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b>合计</b>		<b>58,986.18</b>	<b>27,900.00</b>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系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下游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和预计效益、实施具体内容未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具体内容匹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闲置。

而且，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等业绩数据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故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业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卡倍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等文件，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9 号）中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正和更新；

2、公司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未出现亏损或下滑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金仁宝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